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2-050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22年4月28日通过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5),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
- 7.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22年5月1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
- 9.会议主持人:周明杰董事长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	关于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00	关于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3	关联交易规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4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6	独立董事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7	投资者管理管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8	监事会议事规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述议案中,议案1.00、议案3.00至10.00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00、议案3.00至10.00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9.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10.00需逐项表决,对一级提案投票视为对其下级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议案4.00、6.00、7.00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召集方法
- 1.登记时间: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8:30-11:30,14:00-16:30
- 2.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 3.会议召集方法
 -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2年5月17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 4.通信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07
联系人:陈艳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艳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联系邮箱:ok@haiyangwang.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107

- 六、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3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厦门信达(证券代码00070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2年5月12日、5月13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有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自查和电话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经电话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22-035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大通,证券代码:000038”)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5月11日、12日、13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询问,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5.经自查及向控股股东询问,公司和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22-035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大通,证券代码:000038”)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5月11日、12日、13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询问,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5.经自查及向控股股东询问,公司和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22-035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大通,证券代码:000038”)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5月11日、12日、13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询问,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5.经自查及向控股股东询问,公司和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为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等具体内容提示如下:1.为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2.为保护股东健康,降低感染风险,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参加现场会议人员需登记并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行程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如不配合防疫工作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3.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个人防护用品,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七、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 (一)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 1.股东股票代码:362724,投票简称:“海洋王股票”。
- 2.非累积投票提案填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3.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议案逐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	关于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00	关于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3	关联交易规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4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6	独立董事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7	投资者管理管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8	监事会议事规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写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2年5月17日16:3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37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3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6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14.6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9%;

2.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5月19日。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的56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共计114.6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2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5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1年2月5日起至2021年2月21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3月1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3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自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2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解锁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自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解锁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4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自获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为第一个限售期。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上市日为2021年5月19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5月18日届满。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易方达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自2022年5月16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证券公司为易方达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798,场内简称:消费50ETF)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述证券公司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赵静静
联系电话:010-58124967
客户服务电话:95584
传真:028-86150400
网址:www.hx168.com.cn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2-036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财信发展(证券代码:000838)》股票于2022年5月11日、12日、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 5.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2317 公告编号:2022-051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一类 创新药RAY1216片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睿创”)口服抗新型冠状病毒3CL蛋白酶抑制剂RAY1216片的药物临床试验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并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RAY1216片进行临床试验。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众生睿创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其主要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2年5月11日受理的RAY1216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RAY1216是众生睿创研发的,具有全球自主知识产权的强效、广谱抗新冠病毒3CL蛋白酶抑制剂,通过作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蛋白酶(main protease,Mpro,3CLpro),抑制病毒前体蛋白的切割,进而阻断病毒复制,达到抗新冠病毒的作用。

证券代码:0002317 公告编号:2022-05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自2022年5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华夏时代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时代领航两年持有混合,基金代码:014140(C类),014141(C类))的认购业务。

自2022年5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华夏高端装备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高端装备龙头混合发起式,基金代码:015710(A类),015711(C类))的认购业务。

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各自规定执行。上述基金的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如下: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pdb.com.cn	95528